

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實習獎懲規定

94年11月10日護理學院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6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9月30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1月6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6月14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月18日護理學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6年3月30日護理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5月26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學生實習獎懲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第二條 學生實習發生任何優良事蹟，得由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加該科實習成績一分至九分。
- 第三條 學生實習發生任何錯誤或違背實習相關規定，得由系實習委員會按情節輕重決議，扣該科實習總成績一分至九分。
- 第四條 本規定經系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定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